

第三點格式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稿

(機關全銜) 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 (稿)

受文者：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電話：○○○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附件：行政罰鍰繳費單1份

主旨：受處分人(○○○)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3項之規定，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之災害，經(勞動檢查機構)檢查屬實，依同法第46條第2項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○萬元整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○時○分○午○時○分前至○○○(講習實施單位指定處所)接受3小時安全講習，如拒不接受講習，將按次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處分人資料：

姓名：

性別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出生日期：

住址：

二、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：分項說明(含日期、地點、事實及相關條文)。

三、檢附行政罰鍰繳款單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壹式○聯，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，如不依限繳納，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執行，並依規定可能遭受扣押存款、薪資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拘提、管收等處分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向(處分機關)遞送(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經(處分機關)陳轉訴願管轄機關(□行政院；□本部)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○○○(受講習人)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決行

第四點格式二 講習證明

(機關全銜) 函 (稿)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○○○(受講習人姓名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致發生
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災害，業於○年○月○日接受指定之 3
小時講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(受講習人姓名)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

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決行